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68號

聲 請 人 宏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  
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